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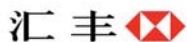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安享



两全保险（分红型） 汇丰汇享连年

汇丰保险



END-1011-HBCN

享岁岁收入，助财务自由

生活成本节节攀升，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资本市场跌宕起伏……如何妥帖规划，才能达到收益与风险的最佳平衡，赢得财务自由，与家人尽情体会不同人生阶段的亮丽风景？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让您在每年获取固定生存保险金的同时，助您和家人长期维持高水准的生活品质，悠然品味乐趣人生！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点

固定生存保险金，可每年领取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前，我们每年提供相当于基本保险金额6%的生存保险金，满足您家庭的各项财务需求。60周岁起，每年的生存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2%，直至终身。生存保险金可每年领取，也可留存公司累计生息，随时按费领取。

为照顾不同的财务需求，方便您灵活安排，我们另外提供您“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的选项。

若选此方案，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前，我们每年提供相当于基本保险金额6%的生存保险金。60至79周岁，每年生存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2%。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向您提供“满期保险金”，金额相当于所有已交保险费总额。

周年分红 成果共享

我们特别为您提供保单红利，请您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参与我们分红业务可分配赢余的分配。您可在每年享受当年可派发的周年红利，直至保障期满；也可选择以下方式享受您的保单红利：

- | | |
|--------|---------|
| 1 累积生息 | 2 抵交保险费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兼顾保障 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已缴保费或现金价值的较大者作为“身故保险金”给予身故受益人，悉心呵护您的家人，让您的家庭无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于18至75周岁间意外身故，除上述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外提供身故时已缴保费总额的20%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

注：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现金权益 弹性管理

您保单的现金价值不受市场波动影响。我们更为您提供多种现金价值的使用方式，供您自由选择，以弹性管理您的现金流。

- | | |
|-------------------|--------------------------|
| 1 减少保险金额以获得相应现金价值 | 3 作为自动垫交保费的担保 |
| 2 作为申请保单贷款的担保 | 4 减额交清（以现金价值一次性交清减额后的保费） |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事项

简单投保流程



投保规则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保险期间至80周岁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可选交费年期
30天 - 55周岁	3年
30天 - 55周岁	5年
30天 - 50周岁	10年

保险期间至终身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可选交费年期
30天 - 74周岁	3年
30天 - 65周岁	5年
30天 - 60周岁	10年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1

外企主管非先生35周岁，最近喜得贵子，为提前为孩子规划美好的未来，非先生为3个月大的非宝宝投保了“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为了一路呵护非宝宝的成长，非先生选择保险期间至孩子80周岁，保险金额200,000元，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235,600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1. 宝宝1周岁起至59周岁每年可领取12,000元生存保险金，60至79周岁每年可领取24,000元生存保险金，80岁满期后还将获得已交的所有保险费706,800元。

或者，他也可以选择提取生存保险金，以满足不同阶段的人生规划。例如，非宝宝选择在18周岁、30周岁、60周岁分三次领取当期累积生存保险金，61-79周岁每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他将获得：

国外留学费用

非宝宝18周岁时，可一次性提取当期累积的生存保险金，总计280,973元，以助力非宝宝在海外的高等学府获得高品质的教育。

婚嫁金

学成归国的非宝宝在30周岁时进入人生又一个新阶段——婚嫁，此时他可一次性领取当期累积的生存保险金，总计170,304元，用于举行一个完美的婚礼庆典。

退休生活的费用补充

非宝宝60周岁退休时，可一次性提取当期累积的生存保险金，总计562,905元，他和家人可以以此畅游海内外，尽享安逸的退休生活。

此后的每年，非宝宝还可持续获得24,000元的生存保险金，可以用于退休生活的费用补充。

80周岁后的养老安排

非宝宝80周岁保险期满后将获得等值于已缴保险费总额的满期保险金706,800元，可以用于安排无忧的晚年生活。

按照以上领取方式，在整个保障期间，非宝宝可获得的财务支持合计将达2,196,962元。

注：累积生存保险金是在假设各期生存保险金均保留在本公司并按累积利率计息而得的总和。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

2. 红利分享：

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至非宝宝80周岁时，累积红利可达3,249,992元。

3. 身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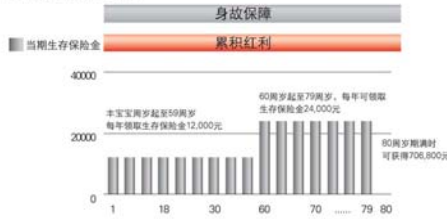
非宝宝80岁前保障期间前，若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可获赠706,800元的身故保险金；非宝宝18-75周岁，若不幸意外身故，额外享有意外身故保障，最高可达141,360元。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举例

按照每年领取方式，图例如下：



注：举例中“累积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累积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应缴保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累积红利			
				身故	意外身故	低	中	高	
1	1	235,600	95,400	235,600	235,600	940	1,474	2,382	
2	2	235,600	197,980	12,000	471,200	471,200	2,731	6,000	10,560
3	3	235,600	321,180	12,000	706,800	706,800	5,201	16,493	24,980
18	18	0	362,980	12,000	706,800	706,800	15,442	208,797	243,880
30	30	0	384,180	12,000	706,800	706,800	140,300	444,984	755,275
40	40	0	410,380	12,000	706,800	706,800	242,326	722,121	1,194,873
50	50	0	529,220	12,000	706,800	706,800	389,654	1,102,148	1,829,279
59	59	0	627,780	12,000	706,800	706,800	523,819	1,962,256	2,592,032
60	60	0	629,980	30,000	706,800	706,800	542,962	1,611,008	2,689,986
61	61	0	625,980	30,000	706,800	706,800	564,266	1,680,252	2,762,746
70	70	0	682,740	30,000	706,800	706,800	777,584	2,220,000	3,449,971
79	79	0	678,940	30,000	706,800	706,800	1,002,181	2,144,764	4,242,000
80	80	0	0	706,800	706,800	1,000,000	3,249,992	5,200,000	

注：1. “意外身故领取的保险金”等于非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产生的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故上表中所列意外身故领取的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2. 举例中“累积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累积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所列保险金、保单红利和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当期生存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2

外企主管非先生35周岁，有个幸福美满的小家庭，考虑为自己和家庭规划美好的未来，非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考虑到预期寿命的增长，为自己规划安全无虞的晚年，非先生选择了保障期间至终身，保险金额500,000元，交费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278,550元，保险利益如下：

1. 非先生36至59周岁每年可领取30,000元生存保险金，60周岁起每年可领取60,000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他也可以选择提取生存保险金，以满足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例如，非先生选择在40周岁、60周岁分两次领取当期累积生存保险金，61周岁起每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他将获得：

灵活自主的旅游基金

非先生40周岁计划一次全家的豪华海外旅行，此时他可以一次性提取当期累积的生存保险金，总计达159,274元。

子女婚嫁礼金

非先生60周岁时，孩子婚嫁，非先生一次性提取当期累积的生存保险金，总计达836,111元。非先生以此赠予小两口，帮助他们从容筹备婚礼、置业等等。

退休后的养老补充

非先生61周岁起，每年可领取60,000元，用于补充养老、医疗的费用，直至终身。

若非先生生存至99周岁，总计可以获得的补充养老的费用可达2,340,000元。

按照以上领取方式，至99周岁，非先生合计可获得的生存保险金达3,335,385元。

注：累积生存保险金是在假设各期生存保险金均保留在本公司并按累积利率计息而得的总和。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

2. 红利分享：

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至非先生80周岁时，累积红利可达3,073,494元；99周岁时，累积红利可达6,478,581元。

3. 身故保障：

非先生在保障期间，若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可获赠2,785,500元的身故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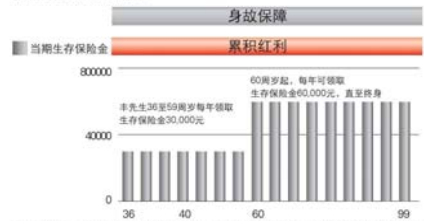
非先生36至75周岁，若不幸意外身故，额外享有意外身故保障，最高可达517,100元。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举例

按照每年领取方式，图例如下：



注：举例中“累积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累积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应缴保费	现金价值	当年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账户余额	累积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1	36	27600	3126	3000	27600	29420	96	1,292	2,485	
2	37	27600	181,600	3000	80,100	486,00	2,87	6,238	10,91	
3	38	27600	323,000	3000	150,600	636,00	5,838	10,945	22,029	
4	39	27600	462,400	3000	211,100	1,137,00	10,336	26,943	46,972	
5	40	27600	600,200	3000	272,700	1,677,00	16,360	43,487	76,232	
6	41	27600	740,000	3000	334,300	2,240,00	23,779	61,691	112,357	
7	42	27600	881,800	3000	396,900	2,833,00	32,779	81,472	152,388	
8	43	27600	1,025,200	3000	460,400	3,454,00	43,360	102,831	197,249	
9	44	27600	1,170,700	3000	524,900	4,103,00	55,480	125,822	247,234	
10	45	27600	1,318,000	3000	590,300	4,779,00	69,140	150,443	302,482	
14	49	0	2,015,000	3000	1,398,000	10,420,00	261,432	388,429	1,062,048	
19	54	0	2,225,100	4000	1,798,000	13,040,00	361,027	518,127	1,762,818	
25	60	0	2,225,100	6000	2,098,000	15,040,00	561,000	1,018,026	2,319,818	
45	80	0	2,415,300	8000	2,398,000	2,760,000	1,582,224	2,078,484	3,112,289	
55	90	0	2,585,700	8000	2,598,000	2,760,000	1,541,421	4,028,228	1,998,289	
64	99	0	2,875,800	8000	2,998,000	2,760,000	2,181,079	6,476,281	3,170,232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投保举例

注：1“意外身故领取的保险金”等于因意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产生的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故上表中所列意外身故领取的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

2. 举例中“累积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假设各期红利均留存公司累积生息。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每年公布“累积利率”值，并在客户周年通知书中告知。累积红利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所列保险金、保单红利和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的当期生存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产品组源自于良好管理的森林和其它受控来源。

Label printed on the certified paper

此印刷品使用FSC认证纸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致力于对环境的保护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8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658

刊发：本宣传页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序列号：INSH-CMKTG-100044